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数腾”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杭州数腾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。

杭州数腾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杭州数腾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杭州数腾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程信和、罗绍德、蒙红云

2017年11月28日